

终止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澠池县商务局

乙方：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终止乙方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中标的澠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948 万元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标的澠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项目（一标段）209.9 万元中还未实施的项目内容。对于乙方提交的《关于申请终止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同的函》中所述的如下内容：

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中标澠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948 万元，财政已拨付资金 663 万元，我公司已支出资金 659.605 万元，我公司应支出未支出资金 134.0169 万元。财政已拨付的 663 万元资金中，32.401 万元我公司已用于支付中标的 209.9 万元项目中的快递充电桩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标澠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项目（一标段）209.9 万元，财政已拨付资金 0 万元，我公司已支出资金 0 万元，我公司应支出未支出资金 0 万元。

甲乙双方经协商，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经慎重考虑，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应该拨付的资金进行拨付。


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中标的项目进行财务核查清算、固定资产移交等工作，积极履行对已完成项目中应该整改未整改问题的整改义务和责任。对于无法整改的内容，自愿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澧县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3 月 12 日

乙方（盖章）：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2 月 17 日

